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2〕1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韩江银江镇河口村 甜竹窝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韩江银江镇河口村甜竹窝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码头工程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河口村韩江右岸处，距离下游银江汇入口约500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阔，河床基本稳定，水深良好，选址符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处

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拟建码头设计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顺岸布置1个300吨级靠泊码头，最多可顺码头前沿线方向一字型连续布置3艘300吨级船舶，垂直码头方向并靠2艘；或顺码头前沿线方向一字型连续布置5艘100吨级船舶，垂直码头方向并靠3艘。码头占用岸线160米，码头前沿线与现有堤岸线平齐，前沿停泊水域宽25米，其边线与规划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58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连片布置于码头正前方，单个回旋水域顺水流方向长85米，垂直水流方向长64米，连片回旋水域顺水流方向总长247米，垂直水流方向长64米，回旋水域需利用部分主航道。根据《韩江银江镇河口村甜竹窝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码头建设对航道水流条件和冲淤变化影响不大，在采取合理调度及做好相应的助航标志设置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前提下，拟建码头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与相邻码头管理单位的

沟通、协调；做好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有关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进出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码头建成运行期间，停靠船舶数量、停靠区域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相关要求执行，不得超量停靠及超出区域停靠。

（二）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四）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三）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